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暘文

選任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暘文於民國113年2月4日10時4分許，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小客車），停放於新竹縣竹北市縣○○路○段○○路○00號停車格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開啟車門；適有被害人蔡淑芬騎乘自行車沿縣政二路南段同向駛至，因閃避不及而撞擊本案小客車開啟之車門，被害人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、氣腦、顱內出血及腦挫傷、右手及右膝挫傷擦傷等傷害，經接受緊急顱骨切除手術移除血塊後，迄今仍雙側上肢、雙側下肢失能、輕中度意識障礙、肢體痙攣僵硬、肢體失調、完全無法行動、臥床且無法自行翻身、永久鼻胃管灌食、大小便需人扶助、神經損傷致言語不清與溝通能力受損、重度失能，臥床、失禁，須持續照護及注意，而達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
02 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03 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
05 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
06 訴人即被害人配偶孫金欽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
07 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
08 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9 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14 法官 郭哲宏
15 法官 翁禎翊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21 書記官 彭姿靜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